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審訴字第90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師敏

被 告 葉姜勇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798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姜勇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貯存、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一年。

犯罪所得新臺幣三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葉姜勇係址設於桃園市○○區○○○路0段0巷00號（該門牌內有桃園市○○區○○段000○○地號之土地，下稱「新屋區中山段土地」）「富合企業社」之負責人，且為「新屋區中山段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其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亦明知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並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業務，詎其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且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竟基於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及違反規定貯存、清除廢棄物之犯意，自民國106年某日起至110年5月17日止，以每公斤新臺幣（下同）0.8元之價格，向「巧全針織有限公司」（下稱巧全公司）收購該公司所產出之廢紙混合物（因廢紡織軸心係紙類材質，外層包覆些許使用後之剩餘棉線，屬廢紙混合物，下稱廢紙混合物），並以每星期1次之頻率，駕

01 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A貨車」），將上
02 開廢棄物由「巧全公司」位於桃園市○○區○○路0段000
03 號之工廠載運至「新屋區中山段土地」堆置；葉姜勇同時自
04 108年年中某日起至110年4月25日止，以每公斤12元之代
05 價，向德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春公司）收購該公司所產
06 出之廢塑膠混合物，並以每2、3個月1次之頻率，駕駛A貨
07 車，將上開廢棄物由「德春公司」位於桃園市○○區○○路
08 0號（即桃園市○○區○○里○○○00○0○00○00號）之工
09 廠載運至「新屋區中山段土地」堆置，而從事廢棄物之清
10 除、貯存業務。嗣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據報分別於110年5
11 月5日10時3分、110年5月17日11時4分，前往「新屋區中山
12 段土地」稽查，並於110年5月17日查獲上開土地堆置廢紙混
13 合物體積約24立方公尺（長4公尺×寬3公尺×高2公尺）、廢
14 塑膠混合物15袋太空包，而查悉上情。

15 二、證據名稱：

16 (一)被告葉姜勇分別於警詢、檢察官訊問、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17 中之自白。

18 (二)證人即「巧全公司」實際負責人徐畢文、「德春公司」新屋
19 廠廠長李仁富分別於警詢中之陳述。

20 (三)德春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1 110年5月5日、110年5月17日、110年5月21日環境稽查工作
22 紀錄表及現場照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
23 果、桃園市政府環保局110年11月8日桃環稽字第1100096709
24 號函、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7月22日環境稽查工作紀
25 錄表及現場照片、葉姜勇提供之廢料表、地磅單、桃園市楊
26 梅地政事務所111年4月14日楊地登字第1110004548號函暨檢
27 附之本案土地公務用謄本、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1年4月
28 21日桃環稽字第1110031270號函及歷史許可核發證照查詢。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規定之未經許可提供土地堆置
31 廢棄物罪所欲規範者，應係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提供土地堆

置廢棄物之行為，係以提供土地者為處罰對象；為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避免造成污染，固不側重於行為人對該土地是否有所有權、是否有權使用，亦不問提供之土地係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然仍當以行為人對於所提供之土地具有管領之事實為其前提。亦即凡以自己所有之土地，或有權使用（如借用、租用等）、無權占用之他人土地，以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之行為，均有上開條款之適用（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73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所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計有「貯存」、「清除」及「處理」三者，其中所謂「貯存」，指一般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清除」則指一般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至「處理」則包含(1)中間處理：指一般廢棄物在最終處置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堆肥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安定之行為。(2)最終處置：指將一般廢棄物以安定掩埋、衛生掩埋或封閉掩埋之行為。(3)再利用：一般廢棄物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之「一般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可資參酌，是以「廢棄物之處理過程，含貯存（指事業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清除（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及處理（包括①中間處理：即最終處置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安定）之行為；②最終處置：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③再利用：指事業機構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託作為原料、材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三種過程（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401號判決意旨足參）。查被告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駕駛A貨車將「巧全公

01 司」、「德春公司」分別產出之廢紙混合物、廢塑膠混合物
02 載運至其所有之「新屋區中山段土地」放置，已構成廢棄物
03 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
04 棄物罪。又其明知其個人及「富合企業社」未領有廢棄物清
05 除、處理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之貯存、清除，竟將本
06 案廢棄物載運至「新屋區中山段土地」上堆置，自該當廢棄
07 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及同法第46條
08 第4款之「清除」、「貯存」廢棄物之行為。核被告所為，
09 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
10 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及同條第4款之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
11 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罪。

12 (二)另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貯存、清除廢棄
13 物罪，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
14 理許可文件而貯存、清除廢棄物者為犯罪主體，再依該法第
15 41條第1項前段觀之，可知立法者顯然已預定廢棄物之清
16 除、貯存行為通常具有反覆實行之性質。是本罪之成立，本
17 質上即具有反覆性，而為集合犯。倘行為人在密切接近之一
18 定時間及空間內，反覆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於行
19 為概念上得認為係一罪（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691號
20 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於106年某日起至110年5月17日
21 止，載運並堆置廢紙混合物、廢塑膠混合物，而從事一般事
22 業廢棄物清除、貯存犯行，其行為本具反覆從事性質及延續
23 性，係侵害同一環境保護之社會法益，應認其非法貯存、清
24 除廢棄物之行為，係集合犯而僅論以包括之一罪。廢棄物清
25 理法第46條第3款、第4款所保護法益均為社會法益，皆係為
26 有效貯存、清除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而制
27 定，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第4
28 款所定犯罪構成要件，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
29 規定，從情節較重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
30 貯存、清除廢棄物罪處斷。

31 (三)審酌被告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恣意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且

01 明知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貯存、清除許可文件，即擅自從事
02 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業務，任意將廢棄物貯存、清
03 除，有害於公共環境衛生，所為要無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始
04 終坦承罪行，尚有悔意，兼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情節及所
05 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
06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四、沒收：

08 (一)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駕駛「富合企業社」所有之A
09 貨車載運犯罪事實欄所載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等語明確（見本
10 院卷第59頁），顯見未扣案之A貨車1輛，係供被告犯本案犯
11 行所用之物，且A貨車登記為被告實際經營之「富合企業
12 社」所有，堪認被告對A貨車有事實上處分權，本應依法沒
13 收，惟考量A貨車價值不低，亦無證據可佐其用途僅專供本
14 案犯罪所用之物，復為被告營業謀生所需之工具，倘對其宣
15 告沒收或追徵，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6 定，不予宣告沒收。

17 (二)另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其買進事業廢棄物後，再將該
18 廢棄物售出，以賺取差價，本案獲利德春部分約3萬元，巧
19 全部分不到1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59頁），除其所供外，
20 本院查無其他證據可證其實際獲利金額，爰採最有利於被告
21 之認定，而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3萬元，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2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
24 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6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7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8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本案經檢察官施韋銘、周芝君、林暉勛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3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馮浩庭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張怡婷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1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13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14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15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16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17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18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19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20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21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22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